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于2019年10月22日将其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03,038,2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34%。本次解除质押后,阳煤集团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3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9%,占公司总股本的26.2%。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9-08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的议案》,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风实业")拟进行股份制改制为独立走向资本市场做准备。本议案详见2019年5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的公告》。

2019年10月24日,专风实业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函告,专风实业被列为重点拟上市挂牌企业。

截至目前,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尽调及辅导工作。

专风实业未来经营存在无法满足企业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可能,以及未来资本市场政策存在变化的可能,最终能否成功上市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23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33.78%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1)。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33.78%的股权于2019年10月16日在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竞价,最终以人民币3,995万元的价格完成本次挂牌转让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33.78%的股权的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19-034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8月3日至2019年10月25日,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艾精工"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贴资金2,196,400.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应计入2019年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资金为2,196,400.00元。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获补贴单位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补贴款项到账日	发放主体
1	艾艾精工	2018年综改资金第一批	2,000,000.00	2019-10-21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2	苏州意诺	出口信用补贴	71,400.00	2019-8-8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3	苏州意诺	领军人才拨款	125,000.00	2019-9-19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合计			2,196,400.00		

说明:苏州意诺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资金2,196,400.00元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19年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7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9号及2019-030号公告。

2019年10月2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公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汇率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2699191601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1,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率:3.95%-4.05%(年化)
产品期限:180天
投资起始日:2019年10月25日
投资到期日:2020年4月22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1,5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抵押物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抵押物置换的议案》,同意以相关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授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相应的抵押担保文件。

一、抵押物置换情况

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贷款行")已签署有编号为ALLMED-10XXXX43/SL/BL、SZALLMED-10XXXX43/SL/BL的融资函。公司就该授信融资额度提供了相应的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公司拟以名下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证号:鄂(2019)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XXX86号)置换该授信融资项下的抵押物,并就该置换事项与贷款行签署的编号为ALLMED-10XXXX09/SL/BL、SZALLMED-10XXXX09/SL/BL的融资函(非承诺性),以及与贷款行签署相应的抵押担保文件。

本次置换的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为2,647.00万元。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抵押物置换,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0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金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抵押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抵押物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9-5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要约收购进展情况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向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公司拟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将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中百集团的股份比例从目前29.86%提高至最多不超过40%。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临-2019-07)。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向中百集团发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供公司要约收购中百集团的简要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临-2019-09)。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7日、6月26日、7月26日向中百集团发出《关于要约收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函》,告知: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因此无法自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起六十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临-2019-26)、2019年6月27日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临-2019-30)、2019年7月27日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临-2019-38)。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向中百集团发出《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函》,告知:公司已于同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94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临-2019-41)。

2019年8月21日,公司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申请表和补充申报文件的邮件。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通知的公告》(临-2019-42)。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向中百集团发出《关于要约收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函》,告知,公司正就安全审查事宜与相关部门进行文件补充与沟通,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外商投资安全审查通过,因此尚不能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临-2019-44)。

2019年9月4日,公司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了要约收购中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审查申报文件。

2019年9月24日,公司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受理通知》:你公司提交的要约收购中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审查申报文件收悉。经研究,该项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范围,自即日起正式受理。审查期间如需补齐补正材料,请予以配合。

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向中百集团发出《关于要约收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函》,告知:公司正就安全审查事宜与相关部门进行文件补充与沟通,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外商投资安全审查通过,因此尚不能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临-2019-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就安全审查事宜与相关部门进行文件补充与沟通,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外商投资安全审查通过,因此尚不能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二、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尚不能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部分要约收购尚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的规定,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情况公告,直至公告关于本次交易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106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埃斯顿")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及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的通知,派雷斯特及吴波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本次质押的目的是为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获取收购德国CLOOS的并购贷款而提供的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派雷斯特	是	5,620.16万股	2019年10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18.92%	对外担保
吴波	实际控制人	2,347.40万股	2019年10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17.39%	对外担保

本次质押的目的是为鼎派机电获取收购德国CLOOS的并购贷款而提供的保证,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埃斯顿将在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后完成收购派雷斯特所持鼎派机电的全部股份,鼎派机电将成为埃斯顿全资子公司,届时埃斯顿将会与贷款银行协商新的担保方式。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5,000,0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10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7%;同时,吴波先生持有96.89%股权的派雷斯特持有本公司股份297,000,000股(其中,包含派雷斯特为支持埃斯顿的经营发展发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而划入"派雷斯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19派雷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102,73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7%;吴波先生持有28%股权的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综上,吴波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为53.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显示,派雷斯特及吴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其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派雷斯特	297,000,000	35.57%	56,201,600	18.92%	6.73%
吴波	135,000,000	16.17%	33,750,000	25.00%	4.04%
合计	432,000,000	51.74%	89,951,600	20.82%	10.77%

3、本次派雷斯特及吴波先生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4、派雷斯特及吴波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107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2019年9月7日,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标的公司")51%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号),现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标的公司实施收购全球焊接机器人领军企业Carl Cloos Schwei?technik GmbH之100%股权的交易是本次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境外投资项目除已获得德国政府的外商投资批准外,已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商务厅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已计划启动境外投资项目交割程序。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将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9-07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加至104,000,000股。公司根据变更后的股本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04,000,000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800,000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张建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经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最新实际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张建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经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最新实际情况,就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经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最新实际情况,就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经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9-07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0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东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经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经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经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经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9-07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7.03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假设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18年度增长率为0%、50%、100%三种情形测算。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9年11月底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发行数量为2,080.00万股,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5、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2019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000.00	10,400.00	12,480.00
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2,08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19年11月末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7,786.24	88,156.09	88,156.09
假设情形一:假设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18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7.03	727.03	727.0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8,156.09	90,605.94	200,60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83%	0.81%	0.74%
假设情形二:假设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率为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7.03	1,090.55	1,090.5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8,156.09	91,990.86	201,99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83%	1.21%	1.10%
假设情形三:假设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长率为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7.03	1,454.06	1,454.0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8,156.09	93,375.78	203,37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83%	1.60%	1.46%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尚需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适应市场变化,提高公司大尺寸产品竞争能力的需要

(1)电视持续大尺寸化驱动对大尺寸偏光片需求

电视应用主导液晶面板面积需求。根据Witsview2017年12月数据,全球液晶面板下游需求由电视、监视器、手机和笔记本电脑构成,分别占比74.60%、9.80%、7.80%、5.40%。

电视持续大尺寸化驱动对大尺寸液晶面板的需求。随着大尺寸电视和液晶面板成本及价格持续下降,大尺寸电视销量占比将逐步提升,根据IHS数据,2024年全球电视面板平均尺寸将超过50寸。

(2)丰富公司在大尺寸产品类型,提高在大尺寸产品成本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生产线最宽宽幅为1490mm,不能满足公司在43寸以上液晶面板用偏光片提高竞争力的需要。1490mmTFT偏光片生产线,理论上能够生产的偏光片最大面积为65寸。与2500mmTFT偏光片生产线相比,其在生产43寸以上液晶面板所用的偏光片裁切利用率较低,因而单位材料成本较高。不同宽幅偏光片生产线裁切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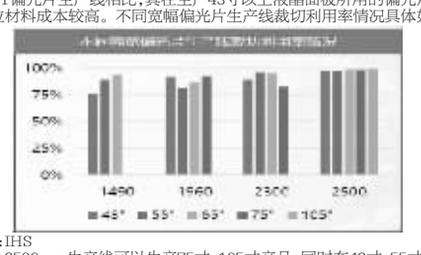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HS

根据上图,2500mm生产线可以生产75寸、105寸产品,同时有43寸、55寸、65寸产品的裁切利用率都高于1490mm生产线。因此,超宽幅TFT偏光片生产线,公司不仅能新增65寸-105寸液晶面板配套偏光片的经济生产能力,而且还能在43寸-65寸液晶面板配套偏光片产品获得比现有生产线更高的裁切利用率,从而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超宽幅TFT偏光片生产线是在原有生产线成功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进,将大幅提高大尺寸偏光片生产效率、节约大尺寸TFT偏光片的生产成本、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在大尺寸偏光片方面的竞争优势。

2、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市场份额,提高偏光片国产化水平的现实需要

当前,国内液晶面板产能稳步提升,带动偏光片需求增长。截至2019年9月,LCD产线已多达35条。此外,国内已有7条LCD产线处于